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2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4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1F20170354-0005 号

致：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规，本所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天职国际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自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951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9519-1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铭科精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39519-3 号，以下简称“《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等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

1.如《法律意见》“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49.51 万元、8,571.83 万元、10,344.31 万元、4,638.1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028.55

万元、-531.90 万元、537.33 万元、110.4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478.06 万元、9,103.73 万元、9,806.98 万元、4,527.7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林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如《法律意见》“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培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生产经营合法性以及营运效率与效果,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

程》《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职国际已就此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核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均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生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份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449.51 万元、8,571.83 万元、9,806.98 万元、4,527.7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04.17 万元、11,686.29 万元、12,228.07 万元、4,302.68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0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64,542.83 万元、74,459.79 万元、73,198.32 万元、37,926.8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00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605.00 万元，不少于 3,000.00 万元；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0,975.39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212.27 万元，最近一期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5%，不高于 20.00%；

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20,525.98 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和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情况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出具之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构成未发生变化，仍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021年9月14日，发行人股东三正投资（原“三正金融”）公司名称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东莞市三正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三正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金融投资及管理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无变化
股权结构	广东三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东莞市三正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	无变化
注册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三正半山酒店行政楼三楼	无变化
法定代表人	莫浩松	无变化

发行人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 东莞盛荣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东莞盛荣的合伙人发生如下：

刘晓东因主动离职而退出东莞盛荣，刘晓东与苗畅春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东莞盛荣 4.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苗畅春，夏录荣与苗畅春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东莞盛荣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苗畅春。

2021年8月30日，东莞盛荣完成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变更后，东莞

盛荣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夏录荣	411.60	66.86	普通合伙人
2	陈清春	10.00	1.62	有限合伙人
3	甘新钊	10.00	1.62	有限合伙人
4	赵克非	10.00	1.62	有限合伙人
5	罗贵林	10.00	1.62	有限合伙人
6	罗志荣	7.00	1.14	有限合伙人
7	罗勇	7.00	1.14	有限合伙人
8	蔡玲莉	9.00	1.46	有限合伙人
9	张尧	10.00	1.62	有限合伙人
10	卫珍艳	6.00	0.97	有限合伙人
11	杨发银	6.00	0.97	有限合伙人
12	毛丽华	6.00	0.97	有限合伙人
13	唐永福	6.00	0.97	有限合伙人
14	罗成凯	5.00	0.81	有限合伙人
15	王慧东	5.00	0.81	有限合伙人
16	卞思涵	5.00	0.81	有限合伙人
17	颜忠琼	5.00	0.81	有限合伙人
18	卢明森	5.00	0.81	有限合伙人
19	余致万	5.00	0.81	有限合伙人
20	杨帆	4.00	0.65	有限合伙人
21	万明炎	4.00	0.65	有限合伙人
22	贺剑良	4.00	0.65	有限合伙人
23	潘盛	4.00	0.65	有限合伙人
24	陈天庆	4.00	0.65	有限合伙人
25	李功举	4.00	0.65	有限合伙人
26	杨金权	3.00	0.49	有限合伙人
27	杨微	4.00	0.65	有限合伙人
28	程乐君	4.00	0.65	有限合伙人
29	胡玲	4.00	0.65	有限合伙人
30	苗畅春	7.00	1.14	有限合伙人
31	易绍庚	3.00	0.49	有限合伙人

32	杜红菊	3.00	0.49	有限合伙人
33	黄向东	3.00	0.49	有限合伙人
34	谭宗浩	3.00	0.49	有限合伙人
35	唐启湘	3.00	0.49	有限合伙人
36	邹健	3.00	0.49	有限合伙人
37	蔡朵朵	3.00	0.49	有限合伙人
38	刘祥	3.00	0.49	有限合伙人
39	徐波	3.00	0.49	有限合伙人
40	曾庆生	3.00	0.49	有限合伙人
41	杨杰	1.00	0.1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15.60	100.00	——

2. 东莞聚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东莞聚麒的合伙人发生如下变更：

徐鹏飞自愿退出东莞聚麒，徐鹏飞与刘新华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将其持有的东莞聚麒 4.69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刘新华。

杨国强与张鹏、谷惠芝、程翔、庾玲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东莞聚麒 1.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鹏、谷惠芝、程翔、庾玲。

2021 年 8 月 30 日，东莞聚麒完成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变更后，东莞聚麒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国强	270.40	79.20	普通合伙人
2	张桥	3.00	0.88	有限合伙人
3	胡新明	2.00	0.59	有限合伙人
4	张超	3.00	0.88	有限合伙人
5	曹元华	3.00	0.88	有限合伙人
6	丁春	3.00	0.88	有限合伙人
7	胡俊	3.00	0.88	有限合伙人
8	刘洋	3.00	0.88	有限合伙人

9	范彬彬	3.00	0.88	有限合伙人
10	常敬利	3.00	0.88	有限合伙人
11	汪涛	2.00	0.59	有限合伙人
12	吴先勇	2.00	0.59	有限合伙人
13	冉堂梅	2.00	0.59	有限合伙人
14	刘有萍	2.00	0.59	有限合伙人
15	谭群跃	2.00	0.59	有限合伙人
16	农先阳	2.00	0.59	有限合伙人
17	邹华清	2.00	0.59	有限合伙人
18	刘艳红	2.00	0.59	有限合伙人
19	杨晓东	2.00	0.59	有限合伙人
20	陈让勇	2.00	0.59	有限合伙人
21	廖雄平	2.00	0.59	有限合伙人
22	陈桂林	2.00	0.59	有限合伙人
23	周光波	2.00	0.59	有限合伙人
24	朱有旭	2.00	0.59	有限合伙人
25	徐剑波	1.00	0.29	有限合伙人
26	刘新华	2.00	0.59	有限合伙人
27	焦果	1.00	0.29	有限合伙人
28	刘凤彩	1.00	0.29	有限合伙人
29	程乐君	3.00	0.88	有限合伙人
30	王丹	1.00	0.29	有限合伙人
31	钱进	1.00	0.29	有限合伙人
32	吴友香	1.00	0.29	有限合伙人
33	张鹏	1.00	0.29	有限合伙人
34	谷惠芝	2.00	0.59	有限合伙人
35	程翔	1.00	0.29	有限合伙人
36	庾玲	2.00	0.5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1.40	100.00	—

3.东莞盛荣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东莞众坤的合伙人发生如下：

胡霞因主动离职退出东莞众坤，胡霞与吕少勇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4.69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吕少勇。

简东方因主动离职退出东莞众坤，简东方与杜小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4.69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杜小丹。

2021 年 6 月 24 日，东莞众坤完成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变更后，东莞众坤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杜小丹	9.38	4.65	普通合伙人
2	张耀辉	4.69	2.33	有限合伙人
3	谷应乾	4.69	2.33	有限合伙人
4	陈晶	4.69	2.33	有限合伙人
5	蔡安勇	4.69	2.33	有限合伙人
6	钟燕武	4.69	2.33	有限合伙人
7	杨蓉	4.69	2.33	有限合伙人
8	许孟鸽	4.69	2.33	有限合伙人
9	韩晓丽	4.69	2.33	有限合伙人
10	吴吉华	4.69	2.33	有限合伙人
11	王美玲	4.69	2.33	有限合伙人
12	徐健豪	4.69	2.33	有限合伙人
13	贾军	4.69	2.33	有限合伙人
14	吕少勇	4.69	2.33	有限合伙人
15	范海越	4.69	2.33	有限合伙人
16	沈蓉蓉	4.69	2.33	有限合伙人
17	尹琴华	4.69	2.33	有限合伙人
18	熊美玉	4.69	2.33	有限合伙人
19	夏井香	4.69	2.33	有限合伙人
20	卢锋	4.69	2.33	有限合伙人
21	刘志起	4.69	2.33	有限合伙人
22	高善平	4.69	2.33	有限合伙人
23	方勇	4.69	2.33	有限合伙人
24	方丽	4.69	2.33	有限合伙人
25	曹湖	4.69	2.33	有限合伙人

26	丁向东	4.69	2.33	有限合伙人
27	裴少军	4.69	2.33	有限合伙人
28	覃伟	4.69	2.33	有限合伙人
29	毕美仪	4.69	2.33	有限合伙人
30	李桂梅	4.69	2.33	有限合伙人
31	石永利	4.69	2.33	有限合伙人
32	王顺彩	4.69	2.33	有限合伙人
33	朱明城	4.69	2.33	有限合伙人
34	张文斌	4.69	2.33	有限合伙人
35	余兴亮	4.69	2.33	有限合伙人
36	徐群	4.69	2.33	有限合伙人
37	孙典	4.69	2.33	有限合伙人
38	何庚凤	4.69	2.33	有限合伙人
39	候红艳	4.69	2.33	有限合伙人
40	关花	4.69	2.33	有限合伙人
41	徐学林	4.69	2.33	有限合伙人
42	金凯华	4.69	2.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1.67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发生上述变更后,仍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资质证书外,补充事项期间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的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大连茂盛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035753-IATF	2021.03.29	2024.03.28
2	武汉铭科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314637 CN17/30449	2021.06.30	2024.06.29
3	重庆铭科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689294	2021.09.07	2024.09.06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该等业务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1,862.76万元、71,504.54万元、70,030.21万元、35,476.18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95.85%、96.03%、95.67%和93.54%，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投资设立铭科精技（香港）、铭科企业（香港）、茂盛工业（香港）、盛安精工（香港）、竹田盛安（香港），通过竹田盛安（香港）控股竹田盛安（泰国）。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经营。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关联方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关联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主营业务	变化情况
独立董事古范球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关联企业变化情况				
1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古范球担任独立董事	汽车智能驾驶感知系统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新增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变化。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由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与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格朗吉斯盛安	采购商品	357.10	1.68%	809.71	2.46%	1,004.44	2.71%	740.65	2.37%
格朗吉斯盛安	接受劳务-冲压加工	-	-	9.97	0.40%	-	-	-	-
东莞竹田	采购商品	-	-	-	-	0.47	<0.01%	1,448.52	4.63%
东莞竹田	接受劳务	-	-	-	-	5.00	0.19%	55.26	2.04%

	务 -模具维 护								
盛宏实业	采购商 品	-	-	-	-	-	-	35.81	0.11%
丁守钰货 运	运输服 务	37.09	5.75%	62.27	4.21%	65.94	6.93%	-	-
春杭物流	运输服 务	20.09	3.11%	74.75	5.06%	46.84	4.92%	52.20	4.58%
竹田工业 (香港)	采购商 品	-	-	-	-	86.66	0.23%	-	-
东莞市旭 祥五金有 限公司	接受劳 务 -模具加 工	-	-	-	-	-	-	17.94	0.66%
东莞市登 凯模具五 金有限公 司	接受劳 务 -模具加 工	31.98	1.93%	85.56	3.42%	84.60	3.16%	76.84	2.83%
广州杉木 汽车科技 有限公司	采购商 品	6.35	0.03%	18.54	0.06%	-	-	-	-
恒达运输	运输服 务	60.25	9.33%	74.90	5.07%	-	-	-	-
杨雄	运输服 务	-	-	31.00	1.24%	74.40	2.78%	-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 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 比例	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 比例	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 比例	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 比例
格朗吉斯盛安	销售商 品	70.86	0.19%	53.07	0.07%	478.82	0.64%	296.97	0.46%
格朗吉斯盛安	提供劳 务	77.55	0.20%	185.35	0.25%	70.49	0.09%	28.38	0.04%
东莞竹田	销售商 品	-	-	-	-	22.49	0.03%	821.45	1.27%
东莞竹田	提供劳 务	-	-	-	-	-	-	3.00	<0.01%

竹田工业（香港）	销售商品	-	-	-	-	-	-	92.88	0.14%
竹田工业（香港）	提供劳务	-	-	-	-	32.67	0.04%	33.72	0.05%
盛宏实业（香港）	销售商品	-	-	-	-	-	-	110.79	0.17%

（3）关联租赁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以及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东莞竹田	房屋租赁	-	-	21.35	134.22
东莞竹田	车辆租赁	-	-	-	10.00
格朗吉斯盛安	房屋租赁	29.57	74.22	51.33	25.55

②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夏录荣、夏慧茹	房屋	市场定价	25.05	53.57	57.65	54.98
夏慧茹	车位	市场定价	2.51	5.36	5.27	5.0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为进行银行融资，存在股东及其配偶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是否已经清偿完毕	担保期限
夏录荣、杨	铭科精技	850.00	2018.01.02	2019.01.01	是	主合同债务人履

国强						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蔡玲莉	武汉铭科	1,000.00	2018.10.09	2019.10.09	是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蔡玲莉	武汉铭科	850.00	2018.09.30	2019.09.30	是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杨国强、蔡玲莉	重庆铭科	1,000.00	2018.06.22	2019.06.21	是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杨国强、蔡玲莉	大连茂盛	800.00	2018.06.29	2019.06.29	是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杨国强、蔡玲莉	大连茂盛	1,000.00	2018.02.24	2019.02.24	是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夏录荣、杨国强、蔡玲莉	铭科精技	850.00	2019.01.17	2020.01.16	是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蔡玲莉	武汉铭科	2,000.00	2019.12.20	2020.12.20	是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蔡玲莉	铭科精技	260.00	2019.08.15	2020.08.13	是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蔡玲莉	襄阳铭科	920.00	2019.06.26	2020.06.26	是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蔡玲莉	襄阳铭科	310.00	2019.08.14	2020.08.15	是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杨国强、蔡玲莉	重庆铭科	1,000.00	2019.06.04	2020.06.03	是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杨国强、蔡玲莉	大连茂盛	300.00	2019.08.06	2020.08.05	是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杨国强、蔡玲莉	大连茂盛	700.00	2019.07.09	2020.07.09	是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夏录荣、杨国强、蔡玲莉	铭科精技	1,000.00	2020.06.19	2021.06.18	是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夏录荣、杨国强、蔡玲莉	铭科精技	1,000.00	2020.06.19	2021.06.18	是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蔡玲莉	武汉铭科	1,000.00	2020.05.14	2021.05.14	是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蔡玲莉	武汉铭科	600.00	2021.02.04	2022.02.03	否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蔡玲莉	武汉铭科	400.00	2021.06.23	2022.06.22	否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杨国强、蔡玲莉	重庆铭科	1,000.00	2020.05.14	2021.05.13	是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杨国强、蔡玲莉	重庆铭科	1,000.00	2021.05.14	2022.05.13	否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杨国强、蔡玲莉	大连茂盛	1,000.00	2020.08.03	2021.08.03	否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孙加洪、颜忠琼	上海盛安	1,000.00	2020.09.18	2025.09.18	否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次日起2年
夏录荣、夏慧茹	铭科精技(香港)	2,500.00(港币)	2020.11.25	未约定期限	否	未约定期限
夏录荣、夏慧茹	铭科精技(香港)	500.00(港币)	2020.12.01	未约定期限	否	未约定期限
夏录荣、夏慧茹	铭科精技(香港)	610.77(港币)	2020.12.28	未约定期限	否	未约定期限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表所示：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应收账款	格朗吉斯盛安	91.30	58.74	-	-
应收账款	竹田工业(香港)	-	-	-	42.68
其他应收款	格朗吉斯盛安	3.29	-	156.27	154.84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东莞竹田	-	-	1,564.94	1,529.70
应付账款	格朗吉斯盛安	250.08	356.01	448.12	310.23
应付账款	登凯模具	26.11	45.71	33.29	36.61
应付账款	杉木汽车	11.91	12.32	-	-
小计		288.10	414.04	2,046.35	1,876.54
其他应付款	东莞竹田	-	-	731.05	950.84
其他应付款	夏录荣	-	-	9,304.24	11,265.85
其他应付款	杨国强	-	1.16	359.30	2,031.00
其他应付款	杨凤	-	-	47.30	30.00
其他应付款	蔡玲莉	-	-	-	2.84
其他应付款	竹田工业(香港)	-	-	1,589.32	3,888.89
其他应付款	丁守钰货运	26.07	17.36	24.55	-
其他应付款	春杭物流	3.40	16.68	14.78	11.28
小计		29.48	35.20	12,070.54	18,180.70
预收账款	格朗吉斯盛安	36.60	-	-	185.00
预收账款	东莞竹田	-	-	-	17.07
小计		36.60	-	-	202.07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变化。

2021年6月21日，发行人子公司清远铭科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州路1号企业服务中心A栋402室2号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德清大道3号

(二)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他项权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他项权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租赁土地及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变化情况
1	李建辉	广州增田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聚龙长圣巷21号	130.00	2021.09.01-2022.08.31	宿舍	续租
2	叶启辉	广州增田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埗村聚龙庄五巷6号	120.00	2021.01.01-2021.12.31	宿舍	续租
3	毛志彪	东莞竹盛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79号盈锋购物广场D区1404	52.80	2021.09.03-2022.09.03	宿舍	续租

(五)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多工位同步作业的冲床装置	浙江盛安	ZL202021342776.9	实用新型	2030.07.08	原始取得
2	一种焊接电极	浙江盛安	ZL202021343401.4	实用新型	2030.07.08	原始取得
3	一种模具用限制材料流动结构	浙江盛安	ZL202021342375.3	实用新型	2030.07.08	原始取得
4	一种自动装胶夹设备	浙江盛安	ZL202021345153.7	实用新型	2030.07.08	原始取得
5	一种为快速拼接模具的运动结构	浙江盛安	ZL202021357252.7	实用新型	2030.07.08	原始取得
6	一种为减少折弯冲头表面处理的结构	浙江盛安	ZL202021345486.X	实用新型	2030.07.08	原始取得
7	一种为防止冲头掉落的结构	浙江盛安	ZL202021345489.3	实用新型	2030.07.08	原始取得
8	一种模具生产用双重定位结构	浙江盛安	ZL202021345294.9	实用新型	2030.07.08	原始取得
9	一种自动检测机	浙江盛安	ZL202021332950.1	实用新型	2030.07.08	原始取得
10	一种连续模、攻牙、单发合并结构	浙江盛安	ZL202021342670.9	实用新型	2030.07.08	原始取得
11	一种下模用平衡固定结构	浙江盛安	ZL202021342263.8	实用新型	2030.07.08	原始取得
12	一种上模用氮气弹簧防脱落结构	浙江盛安	ZL202021342331.0	实用新型	2030.07.08	原始取得
13	一种防型凹模的剪口结构	浙江盛安	ZL202021343216.5	实用新型	2030.07.08	原始取得
14	一种成形件尺寸测量治具	浙江盛安	ZL202021341735.8	实用新型	2030.07.08	原始取得
15	一种点焊螺母强度试验装置	浙江盛安	ZL202021341414.8	实用新型	2030.07.08	原始取得
16	一种拉伸件壁厚测量仪器	浙江盛安	ZL202021333073.X	实用新型	2030.07.08	原始取得
17	一种模具滑块用定位结构	浙江盛安	ZL202021345347.7	实用新型	2030.07.08	原始取得
18	一种冲床用模具防错装置	浙江盛安	ZL202021341496.6	实用新型	2030.07.08	原始取得
19	一种拉伸冲压模具	浙江盛安	ZL202021340197.0	实用新型	2030.07.08	原始取得
20	一种铸件模具用单独固定耐磨板的安装块	铭科精技	ZL202021107169.4	实用新型	2030.06.14	原始取得
21	一种吊装斜楔冲孔用对模结构	铭科精技	ZL202021107321.9	实用新型	2030.06.14	原始取得
22	一种模具定位垫脚的合销	铭科精技	ZL202022347589.6	实用	2030.10.19	原始

	快拆式结构			新型		取得
23	一种用于阶梯状成型的冲压模具	东莞竹盛	ZL202121672506.9	实用新型	2030.08.31	原始取得
24	一种带旋转凹模结构的冲压模具	东莞竹盛	ZL202121671942.4	实用新型	2030.08.24	原始取得
25	一种外扩脱料的冲压模具	东莞竹盛	ZL202121672389.6	实用新型	2030.08.31	原始取得
26	一种简易型冲压模具	东莞竹盛	ZL202121671917.6	实用新型	2030.08.31	原始取得
27	一种形状可调的稳定型冲压模具	东莞竹盛	ZL202121671941.X	实用新型	2030.08.31	原始取得
28	一种高精度冲压模具	东莞竹盛	ZL202121671803.1	实用新型	2030.08.24	原始取得
29	一种模芯可换的冲孔成型模具	东莞竹盛	ZL202121665463.1	实用新型	2030.08.24	原始取得
30	一种自动送料的冲压模具	东莞竹盛	ZL202121663408.9	实用新型	2030.08.24	原始取得
31	一种侧抽式冲压模具	东莞竹盛	ZL202121665457.6	实用新型	2030.08.24	原始取得
32	一种用于板材的精准型冲压模具	东莞竹盛	ZL202121663386.6	实用新型	2030.08.31	原始取得
33	一种管材加工用夹紧旋转装置	广州增田	ZL202021035595.1	实用新型	2030.06.07	原始取得
34	一种汽车配件加工冲压设备	广州增田	ZL202021035601.3	实用新型	2030.06.07	原始取得
35	一种汽车夹具用定位机构	广州增田	ZL202023086111.9	实用新型	2030.12.16	原始取得
36	一种汽车悬架控制臂夹具	广州增田	ZL202023086596.1	实用新型	2030.12.16	原始取得
37	一种汽车真空助力器安装支架	广州增田	ZL202023086049.3	实用新型	2030.12.16	原始取得
38	一种汽车支架质量检测装置	广州增田	ZL202023124815.0	实用新型	2030.12.20	原始取得
39	一种用于检测汽车管件平整度的装置	广州增田	ZL202023124813.1	实用新型	2030.12.20	原始取得
40	一种用于汽车冲压件的自动检具	广州增田	ZL202023118109.5	实用新型	2030.12.20	原始取得
41	一种多工序组合模具	大连茂盛	ZL202021663750.4	实用新型	2030.08.11	原始取得
42	一种高精度定位翻边模具	大连茂盛	ZL202021663812.1	实用新型	2030.08.11	原始取得
43	高低冲冲孔模具	大连茂盛	ZL202021663813.6	实用新型	2030.08.11	原始取得
44	一种摆刀切半圆边模具	大连茂盛	ZL202021664167.5	实用新型	2030.08.11	原始取得
45	排气系统隔热罩侧切边加工模具	大连茂盛	ZL202020753809.2	实用新型	2030.05.08	原始取得
46	冲裁力消除内应力模具	大连茂盛	ZL201922055833.9	实用新型	2029.11.25	原始取得

47	一种字符刻印模具	大连茂盛	ZL201922047281.7	实用新型	2029.11.24	原始取得
----	----------	------	------------------	------	------------	------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 10,731.32 万元的机器设备、311.35 万元的运输工具、894.64 万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

(七)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3,332.3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万元）
1	在建厂房及配套工程	1,824.38
2	在安装设备	1,507.98
合计		3,332.3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具体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订单为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不存在变化。

2. 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主要为框架性采购协议，合同期限内公司根据具体采购需求下订单给供应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新增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和金额	其他条款	合同有效期
1	大连茂盛	大连千诚金属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协议》、《原材料采购协议——补充协议》	采购钢材，具体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以订单为准	交货、货款的支付、赔偿责任、争议的解决等	2018年12月5日起一年内有效，若期满前1个月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长一年，以后亦同

3.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银行借款、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被授信人	借款/授信银行/出租人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授信额度(万元)	用途	签订日	期限	担保方式
1	铭科精技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东银(9973)2021年对公流贷字第016207号	3,000.00	支付货款	2021.07.26	2021.07.26-2022.07.25	杨国强、蔡玲莉、夏录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铭科精技以厂房、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2	武汉铭科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0113903010920210624001	500.00	采购原材料	2021.06.24	2021.06.29-2022.06.28	/

4.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抵押人	担保/抵押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最高融资额)(万元)	抵押物	借款期限	担保期限
1	抵押合同	《最高额抵押合同》；东银(3100)2020年最高抵字第010864号	铭科精技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铭科精技	4,000.00	厂房、土地	2021.07.26-2022.07.25	主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

2	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3100）2020年最高保字第010686号	杨国强、蔡玲莉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铭科精技	4,000.00	/	2021.07.26-2022.07.25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3	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3100）2020年最高保字第010687号	夏录荣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铭科精技	4,000.00	/	2021.07.26-2022.07.25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且在合理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过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决议等材料，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独立董事沈荣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16.00%、13.00%、7.00%、 11.00%、10.00%、9.00%、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00%、2.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00%、1.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20.00%、15.00%、16.50%、 8.25%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襄阳铭科 2021 年 1-6 月适用该优惠政策。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性文件	2020 年 1-6 月份
1	2021 年武汉市市级工业投资技改专项资金补贴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关于省级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及市级工业投资技改专项资金拟补贴项目公示	102.00
2	2020 年武汉开发区（汉南区）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奖励	关于印发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促进创新创业创造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武经开【2019】33 号	27.81
3	武汉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财社[2020]927 号）	2.95
4	2020 年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机关补助	武经开规〔2019〕2 号关于印发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	1.00
5	2021 年第五批东莞市促进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资金	《东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00
6	东莞塘厦财政局 2020 年就业创业补贴专项资金款	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小微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19】57 号	0.50
7	广东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减免	广东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9.75
8	2020 年就业创业补贴	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10

		障局中小微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19】57号	
9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方法	1.82
10	高新企业认定补贴	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	20.00
11	苏州工业园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	关于调整待安置人员参保补贴标准的通知、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意见的通知（苏园管【2008】38号）、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细则（苏园管【2008】30号）	0.019
12	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企业入库奖	《苏州工业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实施细则》苏园科【2020】55号第二条	2.88
13	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大人社发〔2020〕258号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	3.64
14	专利资助奖金	松江区专利资助办法	0.30
15	财政贴息	《关于开展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武金文【2020】32号	23.74

（四）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税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其他新增的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历次安全生产检查中，未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发行人子公司武汉铭科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因与武汉东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及武汉东环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武汉铭科向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根据《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鄂 0191 民初 3376 号），裁定保全武汉东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及武汉东环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0.00 万元的财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上述诉讼案件主要系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相关工商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网站、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等网络进行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持股 5.00% 以上主要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网站、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等进行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00%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录荣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网站、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广东省高级

人民法院网站等网络进行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部分，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引用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交所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浦洪

浦 洪

承办律师: 汤海龙

汤海龙

承办律师: 徐帅

徐 帅

2021年 9月 30 日